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林建宏律師

被 告 蔡凱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1號案件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蔡凱雄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1號）之辯護人，為能將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審理程序所為陳述轉譯為文書，提出於上訴法院，使被告能獲得實質辯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等規定，聲請准予交付112年12月5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開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又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又依該條項之於104年8月7日修正理由，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

01 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
02 律上利益等，皆應屬之。

03 三、經查：

04 (一)觀諸本件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之內容，其上並無被
05 告之簽名或蓋章，故應認本件聲請人為選任辯護人林建宏律
06 師，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意旨已敘明係為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無依法
08 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之情形，並在上開期間內提出聲
09 請，核其所聲請為有理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准予
10 付與本院於112年12月5日審理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惟依法
11 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
12 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等規定，聲
13 請人就所取得之前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併
15 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19 法 官 陳銘堦

20 法 官 李昭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江定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